

证券代码：837815

证券简称：虎凤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接受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30 至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15	虎凤蝶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1 幢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67,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4.9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4,880.96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1 幢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勇

联系电话：13675159617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1 幢 2 楼

电子邮箱：zhengyong1981@foxmail.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